

证券代码：873059

证券简称：莱恩光电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实际及长期战略规划需求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202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6〕293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册股东 31 名，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1 名，持有公司 24,966,1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9.9845%；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数为 10 人，持有公司 3,8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155%。

未出席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人数为 10 人，持有公司 3,8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155%；出席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人数为 2 人，持有公司 19,1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769%。因此，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共有 12 名异议股东，持有公司 23,0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924%，均为挂牌后通过二

级市场转让进入的股东。其中 8 名异议股东（共持有 8,766 股）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舒海涛（以下称“回购义务人”）达成一致意见并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剩余 4 名异议股东（共持有 14,297 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或书面声明。为充分保证上述 4 名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回购义务人承诺：其将在一定期限内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高为准。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以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按指定方式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回购义务人收到回购申请文件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强继东

联系电话：0537-3208838 13355193519

邮箱：qiang-jd@laien.cn

联系地址：山东济宁市高新区山博路西首路北

五、 备查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